

台灣人壽 益保3享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益保3享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台壽字第10923200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02320050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初期癌症保險金 2.輕度癌症保險金 3.重度癌症保險金 4.住院日額保險金 5.住院照護保險金
6.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7.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8.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9.祝壽保險金
10.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豁免保險費 1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1 享傳承
2 享回饋
3 享保障
備享尊榮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 繳費10年，終身享有高額醫療保障**
- 2 集壽險、癌症、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障**
- 3 享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4 有1-6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



給付說明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40歲的龍先生，投保「台灣人壽益保3享醫療終身保險」繳費10年期，保險金額3,000元，年繳保險費293,637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290,701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初期癌症保險金	15,000元（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2	輕度癌症保險金	60,000元（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3	重度癌症保險金	300,000元（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4	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365日為限）
5	住院照護保險金	2,0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365日為限）
6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15,000元
7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3,000元
8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照護保險金及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於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2%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9	祝壽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1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加計以年利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上述第4~7項之各項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新臺幣2,500萬元。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保險金額三千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9,053	92,544	21	138,993	116,040	42	346,884	262,440
1	109,680	92,961	22	142,620	120,369	43	373,725	283,182
2	110,307	93,378	23	146,259	124,710	44	400,710	303,987
3	110,934	93,795	24	149,907	129,060	45	427,842	324,852
4	111,564	94,215	25	153,564	133,419	46	455,115	345,780
5	112,194	94,635	26	157,236	137,787	47	482,535	366,771
6	112,827	95,055	27	160,914	142,164	48	510,096	387,825
7	113,460	95,475	28	164,604	146,550	49	537,804	408,939
8	114,096	95,895	29	168,303	150,948	50	565,656	430,116
9	114,732	96,318	30	172,014	155,352	51	636,960	468,243
10	115,368	96,741	31	183,963	161,790	52	708,642	506,421
11	116,433	97,446	32	195,957	168,261	53	780,702	544,647
12	117,501	98,151	33	208,002	174,762	54	853,140	582,921
13	118,569	98,859	34	220,092	181,293	55	925,956	621,243
14	119,637	99,567	35	232,230	187,857	56	999,150	659,613
15	120,711	100,275	36	244,416	194,451	57	1,072,722	698,034
16	121,785	100,983	37	256,650	201,078	58	1,146,672	736,503
17	125,172	103,662	38	268,932	207,735	59	1,221,000	775,020
18	128,568	106,344	39	281,259	214,422	60	1,295,706	813,585
19	131,970	109,029	40	293,637	221,142			
20	135,375	111,717	41	320,190	241,761			



癌症發生時鐘 越轉越快！！！！

年度	癌症發生人數	癌症發生時鐘
2017	111,684	每4'42"有1人
2016	105,832	每4'58"有1人
2015	105,156	每5'00"有1人
2014	103,147	每5'06"有1人
2013	99,143	每5'18"有1人
2012	96,694	每5'26"有1人
2011	92,682	每5'40"有1人
2010	90,649	每5'48"有1人
2009	87,189	每6'02"有1人
2008	79,818	每6'35"有1人
2007	75,769	每6'56"有1人
2006	73,293	每7'10"有1人
2005	68,907	每7'38"有1人
2004	67,895	每7'44"有1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台灣人壽110年3月整理。)

一般住院，健保房為3人（含）以上病房，
若需較佳的休養環境，需自費升等至雙人
或單人病房！

北/中/南/東部 各大醫院健保升等病房費用參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台大醫院

- ◆ 單人病房：3,600~8,000元/日
- ◆ 雙人病房：1,600元/日

台中榮總

- ◆ 家庭式病房：6,000~8,000元/日
- ◆ 單人病房：3,900~4,200元/日
- ◆ 雙人病房：1,500~2,200元/日

高雄榮總

- ◆ 單人病房：2,500~11,000元/日
- ◆ 雙人病房：1,800~2,200元/日

花蓮慈濟醫院

- ◆ 單人病房：2,400~3,000元/日
- ◆ 雙人病房：1,300~1,500元/日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網站、台灣人壽110年3月整理。)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	繳 別	年繳	投保規定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益保3享醫療終身保險(PHD/PHD2)，且無須與其他健康醫療日額累算。
投保年齡	0歲~60歲	投保金額	新臺幣3,000元	體檢規定	1.本保險原則上免體檢。 2.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本險可附加之附約	本保險不可附加附約。
				其他規定	1.本保險無次標費率。 2.職業為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註：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50%、最低8.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台灣人壽承擔。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台灣人壽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5	23	41	37	58	55
10	31	28	51	47	72	69
15	33	29	53	49	73	70
20	34	31	54	51	74	72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益保3享醫療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